

(上接B599版)

3.特别提示:上述议案除第2-10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本公司股票、高溢价买入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或委托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指定地点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睿博、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3746658、85130563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5”,投票简称为“震元投票”。

2.填报授权委托书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有议案表明确定意见。如股东先对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即9:15—15: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并自行咨询。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类别	表决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自有资金补充元元国投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3	发行数量及上限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确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理解编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预期效益的议案		√			
8.00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安排保障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委托人名义(盖章):
委托人名义(填写完整姓名)
委托持股数: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5月20日
委托人名义(盖章):
受托人名义(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5月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2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铺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关于增补徐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增补李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议案9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出席对象

1. 出席对象: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大股东	601958	金钼股份	2024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5月1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铺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人:梁凯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传 真:029-88320330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

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不同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候选人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海	100
4.02	陈海	100
4.03	陈海	100
4.04	陈海	100
4.05	陈海	100
4.06	陈海	1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海	100
5.02	陈海	100
5.03	陈海	10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海	100
6.02	陈海	100
6.03	陈海	1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他)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他)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500 方式二: 100 方式三: 100 方式四: 100
4.01	陈海	500
4.02	陈海	100
4.03	陈海	100
4.04	陈海	100
4.05	陈海	100
4.06	陈海	10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5月20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0日 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铺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严平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增补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
(五)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
(六)休会,汇总投票表决结果
(七)计票人宣读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坚持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决策和监督作用,认真研究部署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紧紧围绕“主业更精、行业领先”的工作目标,全力以赴稳增长、防风险、提质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召开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
全年召开董事会6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5次,共审议议案33项。内容包括法人治理、生产运营管理、重大财务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法人治理类议案12项。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长期权、选举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类议案。
2. 生产运营管理类议案14项。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总经理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ESG报告、2023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
3. 重大财务类议案5项。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金融租赁委托贷款展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4. 项目投资类议案1项。审议通过《2023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的议案》。
5. 社会责任类议案1项。审议通过《金钼股份向供应商及经销商捐赠议案》。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严格落实委员会前置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研究讨论前置程序,全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12项议案,事先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切实保障国有企业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发挥。
2. 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完成公司董事长选举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推选,为董事会履职提供了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指引,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5项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增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同步修订,确保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与最新监管规定相衔接。
3. 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职能。对公司产业链及运营管理体系进行系统梳理,积极谋划公司发展规划,深谋远虑,提质增效,科学编制“十五”级“链链图谱”和“产品成本链、增值链、市场链图谱”,推出“科技+创新、新增增长点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16个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目标和路径,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4. 持续落实董事会战略职能。一是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议,审慎研判,实事求是地发表明确意见,4名独立董事独立、负责地发表独立、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见;二是督促董事按期完成履职报告,对董事会提出批评和意见,强化董事履职尽责。三是结合公司实际,开展了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价,切实提升董事会管理水平。

5. 资本市场维护成效显著。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策略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推介公司投资价值。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全年编制披露定期报告9份,重大事项临时公告35份,对外发布公司3份ESG报告,有力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3年派发现金红利9,798.13万元。年内公司股价最高达到15.12元/股,创2015年以来新高,并蝉联MSCI中国指数和上证180指数,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202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变化和国内经济复苏压力,董事会科学研判,稳中求进,在战略谋划、法人治理、制度建设、激励机制及风险控制、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上下抢抓市场机遇,稳增长、防风险、提质效,全年生产产销两旺(45%)15003吨,实现营业收入115亿元,同比增长21%;利润总额41亿元,同比增长121%;归母净利润31亿元,同比增长132%;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实现最好水平。

二、2024年面临形势分析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从宏观环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自查,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涉及整改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
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为2024-02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如下: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境,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加速调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从国内环境来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具有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加快壮大,发展内生动力在不断增强,增强了公司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底气。从行业来看,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国、消费国,随着国内经济动能从基建、地产转向高端制造业,行业材料需求从普钢转向特钢,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领域的广泛应用,将带动铝的消费量持续增长,铝产业未来发展呈现整体供需偏紧态势,对公司争创更好经营业绩,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机遇。从自身发展来看,公司增产扩产力度不足,仍然主要依靠现有两座铝厂“自提资源保障,制约了下游产业链规模进一步提升;业务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矿产资源、铝冶炼、铝加工,产业链后端价值创造能力相对较弱,对战略新兴产业布局还不足;精深加工产品种类较少,科技创新整体效能不强,科技力量还不能稳固支撑铝产业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这些还都需要公司战略层面全方位深入谋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确保在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赢得主动。

三、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履职尽责,把“谋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定“装转建”发展总基调,开展“产业提升年”和“管理提升年”活动,推动公司“质、效、量”倍增计划落地实施,加快构建具有金钼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力争公司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

全年计划生产铝锭4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元(该经营目标不确定,受经营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以经营业绩快报或年度报告为准)。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一是持续推进资源并购,掌控和储备更多优质铝矿资源,不断增强产业资源保障能力。二是坚持开放合作,合作共赢,加强与头部企业、专业机构、科研院所的合作,优化公司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产业布局。三是以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含量、附加值、延长产业链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科技创新的主攻方向,加快“固本强基”和“卡脖子”项目攻关,着力关键技术突破,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四是加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高端产品由开发创新和成果转化力度,提升“高精尖特”拳头产品品种数量和重量占比。五是纵深推进公司改革攻坚,坚持创新驱动赋能,不断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规划执行,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一是紧盯公司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深入推行“54321”工作机制,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突出突出“五个图谱”产业链图谱、产品图谱、成本图谱、市场图谱、增值图谱等工作引导作用和“四化”(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项目化)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科技、市场、人才”三个引领,扎实开展“产业提升年”和“管理提升年”两个提升年,深刻把握“合法合规”这一原则。二是以16个工作推进为抓手,深入推行“四化”项目制管理+专业化管理+闭环管理的管模式和管理方法,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确保公司“两年”活动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加强对经理层工作指导,定期跟踪董事会意见和建议和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督促经理层对决策执行精准务实,不偏离战略目标。

(三)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一是筑牢安全底线环保红线,紧盯问题靶向施策,全面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各项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坚持合法合规管理,以更高的标准要求、更有力的管理措施,严防重大经营风险发生,从政策、市场、生产、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梳理风险因素,对各类风险做到早识别、早研判、早应对,确保重大风险可控可防。三是加强合规形势研判,健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政策风险和突发事件风险。四是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一体推进法务、审计、纪检等工作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四)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效
一是针对对表《公司法》《公司章程》条款要求,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水平,确保法人治理体系合规、高效运行。二是进一步激活董事会内部资源,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和专门委员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坚强支撑。三是持续跟踪独立及监管规则变化,做好相关治理制度的制修订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四是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评价机制和日常管理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五)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一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指导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紧跟资本市场提升4E管理质效,与券商、中介机构、投资者良好互动,讲好企业发展故事,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三是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改善社区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发展,积极履行环保、员工、消费者、政府、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责任。

百御体系新启航,借海扬帆勇争先。2024年,公司站在实施“二次创业、追求卓越计划,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征程起点上,董事会将坚定信心、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依法合规,履职尽责,持续奋斗,努力为公司建设世界一流铝业强企做出更大贡献,争创更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成果回报股东和“大投资者”。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现将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责,勤勉履职,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798.13万元。2023年7月7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监事会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对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政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比例清晰、明确,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适当,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检查有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和控制;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六)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和风险提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一)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公司董事、经营层的沟通协作,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规、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维护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三)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相应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与核心情况的监督,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暨向